

以此件为准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花都大道(机场北进场路口至红棉大道段) 扩建改造工程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花都大道(机场北进场路口至红棉大道段)扩建改造工程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花都大道(机场北进场路口至红棉大道段)扩建改造工程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花都大道(机场北进场路口至红棉大道段)扩建改造工程征地项目征收我区花城街罗仙村、三东村、石岗村、杨二村、杨一村、花东镇天和村、花山镇东华村、洛场村、平东村、平山村、平西村、秀全街乐同

村集体土地面积 373.2840 亩(其中花城街罗仙村八经济合作社、九经济合作社、十三经济合作社、十四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1.8465 亩,罗仙村八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8425 亩,罗仙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9.9425 亩,罗仙村十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4.1385 亩,三东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0.6905 亩,三东村三辄第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8535 亩,三东村三辄第三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9.7505 亩,石岗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0.1565 亩,石岗村上升三四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1.2775 亩,石岗村上升五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9.7755 亩,杨二村邦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0480 亩,杨二村草弄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9.1650 亩,杨二村存心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5.2305 亩,杨二村大龙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0.0785 亩,杨二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2.9745 亩,杨二村榕树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5.2005 亩,杨二村上头经济合作社、泗合经济合作社、榕树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2.2155 亩,杨二村新村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6.0190 亩,杨二村祥凤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6970 亩,杨一村塘贝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1865 亩,杨一村窝埔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1.5185 亩,杨一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0.2385 亩,花东镇天和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2525 亩,天和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1.2600 亩,花山镇东华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0.8405 亩,洛场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0.1790 亩,洛场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4.5030

亩，洛场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5.6790 亩，洛场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共有）土地面积 3.4320 亩，洛场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4.4130 亩，平东村欧阳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9335 亩，平东村上丰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6815 亩，平山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0.5445 亩，平山村联民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8.5785 亩，平山村联民经济合作社、下村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3.9270 亩，平山村上村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6.1755 亩，平西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4685 亩，平西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3630 亩，平西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2.0070 亩，平西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6.9590 亩，平西村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4.5495 亩，平西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8055 亩，平西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6210 亩，平西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2.1165 亩，平西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0.9975 亩，平西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1945 亩，平西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5.0855 亩，秀全街乐同村赤米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9.3735 亩，乐同村古塘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8.4975 亩）。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24 人（其中花城街罗仙村八经济合

作社、九经济合作社、十三经济合作社、十四经济合作社（共有）3人，罗仙村八经济合作社5人，罗仙村经济联合社20人，罗仙村十经济合作社6人，三东村经济联合社17人，三东村三辄第二经济合作社7人，三东村三辄第三经济合作社34人，石岗村经济联合社17人，石岗村上升三四经济合作社40人，石岗村上升五经济合作社19人，杨二村邦和经济合作社6人，杨二村草弄经济合作社18人，杨二村存心经济合作社9人，杨二村大龙经济合作社19人，杨二村经济联合社6人，杨二村榕树经济合作社10人，杨二村上头经济合作社、泗合经济合作社、榕树经济合作社（共有）5人，杨二村新村经济合作社48人，杨二村祥凤经济合作社6人，杨一村塘贝经济合作社6人，杨一村窝埔经济合作社66人，杨一村经济联合社2人，花东镇天和村第一经济合作社3人，天和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2人，花山镇东华村第九经济合作社18人，洛场村第九经济合作社11人，洛场村第十经济合作社5人，洛场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7人，洛场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共有）4人，洛场村经济联合社7人，平东村欧阳经济合作社2人，平东村上丰经济合作社2人，平山村经济联合社2人，平山村联民经济合作社46人，平山村联民经济合作社、下村经济合作社（共有）5人，平山村上村经济合作社43人，平西村第九经济合作社2人，平西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1人，平西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

三经济合作社（共有）3人，平西村第十经济合作社15人，平西村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共有）4人，平西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2人，平西村第四经济合作社2人，平西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3人，平西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1人，平西村第一经济合作社2人，平西村经济联合社13人，秀全街乐同村赤米经济合作社26人，乐同村古塘经济合作社24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粤府办〔2010〕41号文和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合计费用共1010.88万元（其中花城街罗仙村八经济合作社、九经济合作社、十三经济合作社、十四经济合作社（共有）4.86万元，罗仙村八经济合作社8.1万元，罗仙村经济联合社32.4万元，罗仙村十经济合作社9.72万元，三东村经济联合社27.54万元，三东村三辄第二经济合作社11.34万元，三东村三辄第三经济合作社55.08万元，石岗村经济联合社27.54万元，石岗村上升三四经济合作社64.8万元，石岗村上

升五经济合作社 30.78 万元，杨二村邦和经济合作社 9.72 万元，杨二村草弄经济合作社 29.16 万元，杨二村存心经济合作社 14.58 万元，杨二村大龙经济合作社 30.78 万元，杨二村经济联合社 9.72 万元，杨二村榕树经济合作社 16.2 万元，杨二村上头经济合作社、泗合经济合作社、榕树经济合作社（共有）8.1 万元，杨二村新村经济合作社 77.76 万元，杨二村祥凤经济合作社 9.72 万元，杨一村塘贝经济合作社 9.72 万元，杨一村窝埔经济合作社 106.92 万元，杨一村经济联合社 3.24 万元，花东镇天和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4.86 万元，天和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3.24 万元，花山镇东华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29.16 万元，洛场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17.82 万元，洛场村第十经济合作社 8.1 万元，洛场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11.34 万元，洛场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共有）6.48 万元，洛场村经济联合社 11.34 万元，平东村欧阳经济合作社 3.24 万元，平东村上丰经济合作社 3.24 万元，平山村经济联合社 3.24 万元，平山村联民经济合作社 74.52 万元，平山村联民经济合作社、下村经济合作社（共有）8.1 万元，平山村上村经济合作社 69.66 万元，平西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3.24 万元，平西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 1.62 万元，平西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共有）4.86 万元，平西村第十经济合作社 24.3 万元，平西村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共有）6.48 万元，平西

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3.24 万元，平西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3.24 万元，平西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4.86 万元，平西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1.62 万元，平西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3.24 万元，平西村经济联合社 21.06 万元，秀全街乐同村赤米经济合作社 42.12 万元，乐同村古塘经济合作社 38.88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征地主体将应纳入保障范围人员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上级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应的政府补贴待参保缴费后据实拨付。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18日



